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行李延误保险条款（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了附加保险费，在本附加险承保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旅行延误

在本附加险承保的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意外地发生下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延迟其旅行启程和/或返程时间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原先预定的去程和/或返程的类型和标准，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重新启程和/或重新返程所额外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旅行费用：

1. 被保险人随行亲属身故；
2. **意外伤害事故**；
3. **突发急性病**；
4. 药物、注射过敏；
5. 义肢破损或植入人体的关节松动；
6. 因**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地震**导致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的财产发生严重损失，且被保险人不得不在场评估损失的；
7. 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的财产发生严重损失，且被保险人不得不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的。

（二）公共交通延误

因**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误，导致被保险人旅行启程和/或返程时间被迫延迟四个小时或以上的，对于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生活而购买生活必需品的费用以及合理必要的住宿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三）托运行李延误

因第三方运输机构的运输延误，导致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未能在被保险人应抵达的旅行目的地的当天 24 时前运抵的，对于被保险人为保证旅行正常进行而购买生活必需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旅行延误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爆炸或发生污染；
2. 恐怖袭击；
3.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的故意行为；
5.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妊娠、流产、分娩；
6.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7.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药物或注射过敏；
8.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对捐献的器官或其它辅助设施的不良反应；
9.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因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10.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醉酒或因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旅行延误；
11.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对战争、民众骚乱、恐怖主义行为、飞行事故或其他情形的心理反应或恐惧；
12. 被保险人或其随行亲属罹患精神病、精神分裂（即使这些疾病是阵发性的）。

第五条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公共交通延误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提供的最早且最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搭乘上述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除外。

第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行李延误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情形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计算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二）和/或（三）项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相关的公共交通机构或第三方运输机构报告，要求其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书面文件，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预订旅行的相关文件、发票、费用凭据原件；

5.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提供：重新启程和/或重新返程所额外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旅行费用的清单和原始费用凭据；发生该项第 1 点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发生该项第 2 至第 5 点的，需提供医生诊断证明、相关的伤残程度证明；发生该项第 6 点的，需提供事故证明材料（如相关部门的证明、事故现场照片）；发生该项第 7 点的，需提供当地警方出具的证明；

6.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二）项情形的，需提供相关的公共交通机构出具

的证明，以及发生的费用的清单和原始费用凭据；

7.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需提供相关的第三方运输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生费用的清单和原始费用凭据；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亲属：指被保险人配偶、血亲和姻亲，包括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他亲属。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的伤害。

突发急性病：指本附加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启程前或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有效旅客运输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运行驶证照，以公共客运服务为目的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轮渡、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在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